

附件十八

明細科目代號：

地 區 財 務 單 位 名 稱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明細科目名稱：

代收款備查簿

支用單位名稱：

代收款計畫編號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度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	月	日	執行（支用）單位 簽證憑單		增加（收入 及撥入）	減少（支出 及撥出）	餘額				註記	
			名稱	字號			現金（含國 庫存款）	暫付款	零用 週轉金	存出 押金		

填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簿為地區財務單位登記代收款備查之用，按實際收款（含轉撥入）、退付款（含轉撥出）之日及實際金額分別登記之，並採活頁式。
- 二、備查簿封底面及首頁應填寫要項依會計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簿增減餘額各欄，每月結總一次，「本月合計」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，「本月累計」下方劃雙紅線；「過次頁」及「承前頁」之各欄累計數上下方各劃一條紅線。
- 四、每頁邊緣應留二公分空白。
- 五、委辦單位（或執行單位轉撥）撥入款項時為「增加」，耗用（或轉撥）支出款項（除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外）為「減少」，「餘額」為尚未耗用之數額，凡對各該計畫編號代收款案，辦理暫付款、零用週轉金及存出押金．．．等資產科目均屬之。
- 六、本簿保管年限為年度決算公佈後至少十年。
- 七、地區財務單位得視實需增設欄位。